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50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柯秀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其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149,358元)，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且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01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2 二、本件聲明異議略以：其除前揭保單解約金外，並無其它足以  
03 支應生活之資產或收入，且需負擔生活居住及醫療等必要支  
04 出。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即使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  
05 計算之金額，仍應保留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所必需之部分，  
06 為避免生活陷於困境，有依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每月新臺幣  
07 (下同)20,379元計算其1.2倍之6個月金額保留作為其最低  
08 生活保障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  
10 權，案經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於民國  
11 114年2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12 限公司函覆債務人投保之台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保  
13 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有539,  
14 396元。參以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  
15 務人名下僅有小額之利息所得，除系爭保單外，無其他財產  
16 可供執行，是執行系爭保單有必要性。又執行法院就人壽保  
17 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為  
18 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19 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所明  
20 訂，且是否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仍應由債務人提出釋明供  
21 法院審酌。債務人稱解約金債權超過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訂  
22 數額，依法即應保留其維持生活所必需，應有誤解。而債務  
23 人僅泛稱有保留部分解約金數額之必要，未提出任何釋明。  
24 經依本院職權查調之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名下雖僅有小額  
25 利息所得，無其它財產，然該資料僅能釋明債務人無應課稅  
26 之財產所得，另查債務人近2年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自113年  
27 1月起至114年12月止，債務人共計入出境9次，有入出境資  
28 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終止保險契  
29 約並轉換為解約金之前，並無具體之金錢債權可供使用，債  
30 務人若無其他收入來源，如何支應生活醫療及入出國相關花  
31 費？難認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維持生活所必需而

01 有酌留之必要。基此，債務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